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铁路公安局指纹采集设备 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QT-HW-0507

采 购 人： 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A 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费用	11
B 招标文件说明	11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8 投标文件语言	12
9 计量单位	12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1 投标文件格式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3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4
17 投标有效期	14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5
20 投标截止时间	16
E 投标和评标	16
21 投标	16
22 评标委员会	16
23 对投标人资格性的审查	16
2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2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7
F 授予合同	19
26 中标	19
27 中标通知	19
28 签订合同	19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1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46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八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公安局指纹采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QT-HW-0507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指纹采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64.9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64.9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西安铁路公安局指纹采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铁路公安局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一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029-83190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张志翰、马帅、李峰刚、史肖霞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翰、马帅、李峰刚、史肖霞

电 话：029-88364979-8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类别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铁路公安局指纹采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预算	64.95 万元
6.	最高限价	64.95 万元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
9.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质保二年
10.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本采购项目完成交货并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并提供有关资料；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事宜请备注项目编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接受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交纳及退还咨询电话：029-88364982-803 （备注：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3.	封装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二套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退还），电子版一份（u 盘）。 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4.	信用查询	按照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质疑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 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管部 接 收 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16.	权利归属	本项目涉及货物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7.	核心产品	指纹采集仪
1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甲方”和“投标人”、“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投标人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律法规规定。

3.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需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6 评标方法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购标后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纸质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见附件）、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0.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产品名称、产品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12.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交货价是全套货物的，货到用户现场价加上安装货物需要的所有辅材价格、已付的投标报价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验收费、利润、风险、税金等所有费用，若漏报，将是投标人风险。（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综合折扣中（项目内容调整除外）。

1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综合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交货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具备和服务；

14.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环保认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6.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6.5.3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6.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其为无效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8.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单独密封。电子版内容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扫描件）。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9.2.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E 投标和评标

21 投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与监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拆封投标文件。

21.3 该投标文件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家中标候选人。

23 对投标人资格性的审查

23.1 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24.2.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24.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的情况；
 - 24.2.3 货物质量的稳定性和适用性；
 - 24.2.4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 24.2.5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
 - 24.2.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4.2.7 技术规格及要求所涉及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24.2.8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行费和维护费；
 - 24.2.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5.2 评标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3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 25.3.1 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 25.3.2 交货期是否完全响应；
 - 25.3.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5.3.4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形。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标：
 - 25.4.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5.4.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5.4.3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25.4.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5.4.5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25.4.6 设备技术指标提供虚假指标或者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的；
- 25.4.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5.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5.4.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5.4.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5.4.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5.4.12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5.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5.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5.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5.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7 评标主要内容
 - 25.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水平或服务水平、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商务能力。
 - 25.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

25.8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评审标准。具体评分方法见第六部分“评标方法”。

F 授予合同

26 中标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未中标投标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

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29.1 的规定。

29.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SZT2025-SN-QT-HW-0507 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西安铁路公安局指纹采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西安铁路公安局指纹采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万元即采购预算），包括项目过程中的（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验收费、利润、风险、税金）所有费用。综合折扣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

本采购项目完成交货并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并提供有关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二年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使用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七、包装及运输方式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九、其它事项

1.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3、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 4、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保密

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五、验收

验收时间：交付完成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采购的货物，甲方有权对乙方货物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货物质量问题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电子版

西安铁路公安局指纹采集设备升 级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QT-HW-0507

投标人：_____

（盖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果不够，可不用提供书脊

附件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4)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5) 我方资格证明文件。
- (6)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综合折扣）为：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 个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投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代理人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质保期是否响应	是/否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运输费用、税金、验收费用以及市场风险等均应计入报价中。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报价内容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技术参数偏离表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产品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投标人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

1、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关联关系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 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 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 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 投标人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情况。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本着公平竞争原则，对多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将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指纹采集仪**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内容进行评审，见评审办法细则。

三、评审办法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产品参数	响应内容能按要求逐条响应技术要求中的硬件配置、产品性能、功能，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资料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计 28 分；▲为重要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不提供视为负偏离单项扣 2 分，非“▲”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备注：1、所有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 10 分扣分（投标人需将产品参数明确表述，如描述不明确按照负偏离处理）； 2、未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	28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实施方案。 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5 分；	5

	2、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3、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与采购需求有偏差得 1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及措施，方案中突发状况分析合理、解决方案详尽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合理性与解决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基本全面、明确、合理、较可行得 3 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5
服务团队	本项目各岗位及人员的配置，岗位职责，且项目人员具有从业工作经验，对人员的从业经验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 1、人员配置齐全，且描述内容详细、全面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2、人员配置基本齐全，描述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人员配置部分缺失，描述内容有缺陷得 1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5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培训体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从质量及对后期的技术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服务承诺明确可行、合理得 3 分；服务承诺不明确，内容缺失得 1 分； 2. 根据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建议。建议完善可行得 2 分；建议简洁基本可行得 1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5
相关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10
履约能力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一种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保密措施	投标人提供保密措施，应承诺不得泄漏采购单位一切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保密措施全面完善，内容详细得 5 分；保密措施内容欠缺，空泛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		100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指纹采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全局指纹采集和比对能力，经 2025 年 5 月 23 日局党委会研究通过，对全局指掌纹采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拟新购置便携式移动信息采集设备 9 套（西安公安处 3 套、安康公安处 2 套、延安公安处 4 套）；新购置指纹采集点简易采集设备 2 套（西安、延安公安处各 1 套）。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三、技术要求：

人员信息采集系统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便携式移动信息采集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移动信息采集设备	（一）、便携式主机： 1) CPU：国产 CPU 核数≥八核 主频≥2.0GHz 2) 内存：≥16GB 内存 3) 硬盘：≥1TB 固态硬盘 4) 显示器：≥14 寸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5) 显卡：集成显卡 6) 电源：AC/DC 220V 7) 电池：≥10000mAh（满足设备运行状态 4 小时以上） 8) 接口：支持且不少于以下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00M/100M/10M）*1，USB3.0*1、USB2.0*2、Type-C*1，HDMI*1 、DC-IN*1 、音频接口*1 9) 工作温度：-20° C ~ +50° C 10) 其他配置：内置键盘、鼠标、声卡、麦克风	台	9

		11) 设备尺寸：$\leq 400\text{mm} * 300\text{mm} * 80\text{mm}$ 12) 重量：$\leq 6\text{kg}$, 含电脑包 13)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或统信 (二)、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 1) 内嵌式采集模块 2) 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 3) 最大感应距离$\leq 30\text{mm}$，阅读时间$< 1\text{s}$； (三)、指纹信息采集模块 1) 内嵌式采集模块 2) 支持采集平面指纹、滚动指纹 3) 图像分辨率：$\geq 500\text{dpi}$ 4) 采集窗口大小：$\geq 35\text{mm} \times 35\text{mm}$ 5) 指纹图像大小：$\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6) 采集帧率：≥ 15 帧/秒 7) 图像灰度级：8 位 256 级 8) 像素：640x640 (四)、人像信息采集模块 1) 内嵌式采集模块 2) 支持采集三面人像信息 3) 摄像头$\geq 500\text{W}$ 像素，自动对焦 4) 分辨率$\geq 2500 \times 1500$ (五) 二维码信息扫描采集模块 1) 内嵌式采集模块 2) 传感器：$\geq 1280 \times 800$ CMOS 3) 识别精度：1D$\geq 4\text{mil}$、2D$\geq 7.5\text{mil}$ 4) 照明：白光 LED、对焦：红光 LED		
--	--	--	--	--

指纹采集点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1	指纹采集仪	采集窗口大小：$\geq 35\text{mm} \times 35\text{mm}$， 指纹图像大小：$\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分辨率：500dpi， 像素：640x640， 图像灰度级：8 位，256 级灰度， 采集速率：≥ 15 帧/秒，	台	2

		接口：USB2.0， ▲具备公安部 GA 认证，		
2	人像采集设备	支持采集三面人像信息，不低于 1000 万像素彩色 CMOS 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无压缩、无插补，高速 USB 接口，支持静态的图像捕捉（JPG、BMP）与动态 AVI 图像捕捉，MP4，铝合金外壳；含三角支架、身高背景幕。	台	2
3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1、符合公安部部颁标准（GA450-2013）；兼容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 2、支持身份证所有信息自动录入、上传； 3、同时支持 USB 和串口通讯； 4、内嵌公安部安全模块； 5、读卡距离 0-50mm；阅读时间 <1S。	台	2
4	指纹数据工作站	1、CPU：国产 CPU 核数≥八核 主频≥2.0GHz 2、内存：≥16GB； 3、硬盘：≥1T 固态； 4、显示器：不小于 23 寸宽屏 16:9，1920×1080 分辨率或以上； 5、独立显卡（显存≥2G），千兆网口； 6、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或统信	台	2
5	人员信息采集软件	采集软件支持集成相关采集设备，实现民警在一个采集界面就可以操作所有采集设备，通过对各组件的调用，一站式采集人员基本信息、指纹信息、人像信息等。 1、可实现人员基本信息采集录入； 2、可接入各种采集设备，实现人员指纹、二代证、人像等采集； 3、具备人脸检测功能，支持对人像采集质量进行打分，可实现人脸框自动定位、闭眼检测等。 4、要求系统软件采集的数据能对接上报到铁路公安局相对应的《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及人员信息采集反馈平台。 ▲5、具备人证核验功能，可将采集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人脸信息和指纹信息，与人像采集单元和指掌纹采集单元采集的人脸图像和指纹图像进行 1:1 比对，并给出相应提示。（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6、应具备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开状态下，应支持离线登录并将人员基础信息存储至本地，网络连接恢复后，应能自动上传至服务器。（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套	2

		▲7、应具备数据补采功能，支持对已提交数据中心未采集的数据项进行补采。（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8、应具备数据导入/导出功能，支持已采集数据的单条或批量数据导入和导出。（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9、应具备指纹一致性校验和重复性校验功能，对滚动指纹图像和平面指纹图像进行一致性校验和重复性校验。（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	--	---	--	--

四、服务要求：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二年，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快速解决方案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提供对本次招标系统设备的相关培训。

第八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自行填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超出有效截止时间的，不予加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